东 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政府科技创新奖的通 知

各镇乡（街道）、有关企业：

为大力实施“人才强市、创新强市”首位战略，努力打造科创高地，高水平建设“经济强市、文化名城、歌画东阳”，积极引导和激励我市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现就申报2022年度政府科技创新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企业科技创新奖：在我市注册登记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企业（工业企业高产效益评定为A、B类企业）。

2.人才科技创新奖：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，缴纳社保1年以上；非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，但与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有项目合作一周年以上。

3.同一企业和个人获得政府科技创新奖荣誉称号后三年方可再次参评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其他注意事项

参评企业和个人，请于2023年2月10日前上报政府科技创新奖申报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科技局1726办公室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（**Excel汇总表单独发，其他材料汇总成一份pdf**，QQ邮箱：920358900）（超过截止时间一律不受理）。

企业科技创新奖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：一份为合订本，一份为创新投入能力、协同创新能力、知识产权能力和创新驱动能力四块内容的分订本；人才科技创新奖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：一份为合订本，一份为创新能力、创新成果、创新效益三块内容的分订本。

（地址：市行政中心1726办公室；联系人：韦杰、郭晓丽电话86655708）

附件：1.东阳市政府企业科技创新奖申报表

2.东阳市政府个人科技创新奖申报表

东阳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12月30日

附件1

东阳市政府企业科技创新奖申报表

申请企业：（盖章） 企业负责人：

企业地址： 2022年销售收入： （万元）

联系人 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乡镇意见： （盖章）

| 内容 | 序号 | 指标及分值 | 指标分解  （同类型荣誉就高计算） | 得分 | 自评得分 | 最终得分  （以最高得分计算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创新**  **投入**  **能力**  **(40分)** | 1 | 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  （总分7分） | 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：比重＞2% | 7 |  |  |
| 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：1%﹤比重≦2% | 6 |  |
| 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：0﹤比重≦1% | 5 |  |
| 2 | 科研平台  （总分10分） |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| 5 |  |  |
| 金华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| 4 |  |
|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| 4 |  |
| 重点企业研究院（重点实验室） | 6 |  |
| 企业研究院 | 5 |  |
| 省级企业研发中心（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） | 4 |  |
| 金华市级企业研发中心（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） | 3 |  |
| 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 | 4 |  |
| 金华市级外国专家工作站 | 3 |  |
| 3 | 企业主体培育  （总分10分） |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| 10 |  |  |
|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| 5 |  |
| 4 |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比例  （总分6分） | 得分=总分\*（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） | 6 |  |  |
| 5 | 年度研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占比  （总分7分） | 得分=总分\*（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） | 7 |  |  |
| **协同**  **创新**  **能力**  **（30分）** | 6 | 近3年承担的市级及以上项目  （总分3分） | 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  每项得2分、择优项目得3分 | 3 |  |  |
| 市级研发项目，每项得1分 | 2 |  |
| 7 | 年度技术交易额  （总分8分） 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0万元以上（含500万） | 8 |  |  |
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在100-500万元（含100万） | 6 |  |
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-100万元（含50万） | 4 |  |
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万元以下,没有技术交易不得分。 | 3 |  |
| 8 | 省级新产品鉴定（评审）数  （总分5分） | 当年完成省级新产品鉴定（评审）每项得1分 | 5 |  |  |
| 9 | 创新载体  （总分6分） | 近五年企业与高校院所在本市内共建创新载体（研发中心、实验室）得6分，实习基地减半计算 | 6 |  |  |
| 10 | 科学技术奖  （总分3分） | 近三年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（第一完成单位的得满分，第二完成单位减半。） | 3 |  |  |
| 11 | 成果登记  （总分5分） | 企业把当年科技成果进行登记，登记一项记1分 | 5 |  |  |
| **知识**  **产权**  **能力**  **(18分)** | 12 | 三年内企业专利申请量  （总分3分） | 每件发明专利得0.6分 | 3 |  |  |
| 每件实用新型专利得0.3分 | 2.5 |  |
| 每件外观设计专利得0.1分 | 2.5 |  |
| 13 | 三年内企业专利授权量  （总分5分） | 新增一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得1.5 | 5 |  |  |
| 每件发明专利得1分 | 5 |  |
| 每件实用新型专利得0.3分 | 4 |  |
| 每件外观设计专利得0.2分 | 4 |  |
| **知识**  **产权**  **能力**  **(18分)** | 14 | 三年内知识产权项目  （总分2分） | 开展知识产权预警、导航等项目，承担省级及以上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的每项得2分 | 2 |  |  |
| 15 | 知识产权运用、保护  （总分2分） | 三年内进行专利维权并获胜每次得1分 | 2 |  |  |
| 当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1000万元以上得1分（含）,3000万以上得2分（含） | 2 |  |
| 16 | 专利示范企业  （总分2分） | 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得2分 | 2 |  |  |
| 金华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得1分 | 1 |  |
| 17 | 知识产权贯标  （总分2分） |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（有效期内） | 2 |  |  |
| 18 | 标准制定  （总分2分） | 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一项得2分 | 2 |  |  |
| 主导制（修）订行业标准一项得1.5分； | 1.5 |  |
| 主导制（修）订地方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一项得1分 | 1 |  |
| **创新**  **驱动**  **能力**  **（12分）** | 19 | 销售收入年度增长率  （总分3分） | 得分=总分\*（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） | 3 |  |  |
| 20 | 税收年度增长率（总分4分） | 得分=总分\*（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） | 4 |  |  |
| 21 |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幅  （总分5分） | 得分=总分\*（1-（排名-1）/上报数） | 5 |  |  |

注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荣誉、国家级项目、国家级平台；近三年全职引进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；军工认证、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省国际合作基地。以上项目每项加5分。同类型的项目不重复累加。

附件2

东阳市政府人才科技创新奖申报表

申请人： 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 职务/职称：

联系人 ： 联系电话：

主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

| 内容 | 序号 | 指标及分值 | 指标分解  （同一项目、同类型荣誉等就高计算） | 得分 | 自评得分 | 最终得分  （以最高得分计算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创新**  **能力**  **（20分）** | 1 | 承担主要科研项目情况（10分） | 承担省级重点研发项目：主要负责人得10分、次要负责人得8分、参与者得6分 | 10 |  |  |
| 承担金华市级重点研发项目：主要负责人得8分、次要负责人得6分、参与者得4分 | 8 |  |  |
| 2 | 创新载体工作开展情况  （10分） | 省级企业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研发中心（主要负责人得10分、次要负责人得8分、参与者得6分） | 10 |  |  |
| 金华市级企业研发中心（主要负责人得8分、次要负责人得6分、参与者得4分） | 8 |  |
| 东阳市级企业研发中心（主要负责人得4分、次要负责人得3分、参与者得2分） | 4 |  |
| **创新**  **成果**  **（40分）** | 3 |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情况（8分） | 获得国家级奖励 | 8 |  |  |
| 获得省部级奖励 | 6 |  |  |
| 4 | 获专利奖  （3分） | 获得中国专利奖  金奖得3分、银奖得2分、优秀奖1分 | 3 |  |  |
| 获得浙江省专利奖  金奖得2分、银奖得1分、优秀奖0.5分 | 2 |  |
| 5 | 代表性论文情况（6分） | 发表论文（T类、A类）  每篇得6分 | 6 |  |  |
| 发表论文（B类、C类）  每篇得2.5分 | 5 |  |  |
| 发表论文（E类、D类）  每篇得2分 | 4 |  |  |
| 6 | 专利授权情况（18分） | 每件发明专利3分 | 18 |  |  |
| 每件实用新型专利0.6分 | 12 |  |  |
| 每件外观设计专利0.2分 | 6 |  |  |
| 7 | 标准制定情况（5分） | 行业标准制定、地方标准、浙江制造标准 | 5 |  |  |
| 企业标准制定  每项得1.5分 | 3 |  |  |
| **创新**  **效益**  **（40分）** | 8 | 经立项的主要新产品（含新品种）开发情况（15分） | 完成主要新产品（含新品种）开发  每项得3分 | 15 |  |  |
| 9 | 在科研或产业化方面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（25分） | 科研或者成果产业化取得的销售收入大于（包含）5亿元，得25分 | 25 |  |  |
| 科研或者成果产业化取得的销售收入大于（包含）5000万元，不足5亿元，得20分 | 20 |  |  |
| 科研或者成果产业化取得的销售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得15分,没有经济效益不得分 | 15 |  |  |

注：本表数据为近3年科研情况。非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的科技人才，提供的佐证材料需与我市合作方的项目相关，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合作，且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，每一项合作项目加5分，专家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的得分加倍。经济效益需提供审计报告。创新成果和创新效益里面的成果，申报人应为前三完成人（排名第一的得分加倍）,不得超过单项分值。国家级创新载体（企业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、制定国际标准、制定国家标准的，每项加5分。